

附件1:

洪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局	1	1、学生初中毕业会考费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生物、历史、地理、体育）	10元/每生每科	中央	湘价教〔2013〕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2	2、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15元/每人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教育系统	3	3、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	
		4	4、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湘价教〔2013〕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	
		5	5、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湘价教〔2013〕9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	
二	公安局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6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护照（工本费） 2、护照补、换发 3、护照加注	1、120元/证 2、120元/证 3、20元/项次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2、往来港澳签注（一次有效） 3、往来港澳签注（一年内多次有效）	1、60元/证 2、15元/次 3、80元/次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电子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工本费) 2、一次有效签注 3、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张 2、15元/次 3、80元/次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7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①居民户口簿	1、首次 2、丢失、损坏补办 3、内页	1、免费 2、8元/本 3、2元/张		《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关于做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工作的通知》（湘公境传〔2018〕206号），《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件	1、首次 2、丢失、损坏补办	1、免费 2、5元/张		《关于重新发布湖南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关于做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工作的通知》（湘公境传〔2018〕206号）	
		8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1、首次申领 2、换领 3、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4、临时居民身份证	1、免费 2、20元/证 3、40元/证 4、10元/证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财税〔2018〕37号	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三	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9	(1)机动车类收费	1、汽车反光号牌 2、摩托车反光号牌 3、挂车反光号牌 4、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5、临时号牌（纸质） 6、补发汽车反光号牌 7、补发摩托车反光号牌 8、补发挂车反光号牌 9、补发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 10、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1、补发临时号牌（纸质） 12、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3、补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4、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5、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100元 2、35元 3、50元 4、40元 5、5元 6、100元 7、35元 8、50元 9、40元 10、1元 11、5元 12、10元 13、10元 14、10元 15、10元	中央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价费〔2008〕63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0	(2)驾驶证类收费	1、驾驶证工本费 2、补、换发驾驶证工本费 3、过期补、换发驾驶证工本费 4、汽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费 5、汽车驾驶证科目二考试费 6、汽车驾驶证科目三考试费 7、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费 8、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二考试费 9、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三考试费	1、10元 2、10元 3、20元 4、50元 5、200元 6、260元 7、50元 8、60元 9、60元	中央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价费〔2008〕63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四	自然资源局	11	1、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2019年8月起执行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收费标准
		12	2、土地闲置费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2019年8月起执行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收费标准
		13	3、不动产登记费	1、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2、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3、不动产登记证书工本费（增加）	1、每件550元 2、每件80元 3、10元/本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2019年8月起执行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收费标准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4	4、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得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关机关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时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优等（1-4）：水田每亩78000元，旱地每亩52000元；高等（5-8）：水田每亩74000元，旱地每亩46000元；中等（9-12）：水田每亩66000元，旱地每亩38000元；低等（13-15）：水田每亩59000元，旱地每亩37000元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2019年7月起执行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新收费标准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15	1、易地建设费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法律法规规定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800×80%×80%=512元/㎡	中央	计价格（2000）474号，湘价费[2014]60号，湘防办发（2015）15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防办发（2018）10号	
		16	2、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 偿费	拆除、报废、损毁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按实际造价的150%赔（补）偿	中央	湘价费（2014）60号	
六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市、州：0.75元/日·㎡，县、市：0.5元/日·㎡。 2、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计算。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湘发改价费（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	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路政执法大队	18	1、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	对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进行征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湘价费（2017）564号	
八	水利局	19	1、水资源费	征收对象：取水企业或个人。 1、地表水（工业、生活、公共供水等） 2、地下水（公共供水、地热水、用于制作矿泉水、纯净水等）	一、地表水 1. 工业取水0.1元/㎡³；2. 生活取水0.1元/㎡³；3. 公共供水取水0.08元/㎡³；4. 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kw.h；5. 水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kw.h；6. 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6元/㎡³；7. 特种行业取水0.2元/㎡³。 二、地下水 1. 公共供水取水0.15元/㎡³；2. 地热水、用于制作矿泉水、纯净水取水1元/㎡³；3. 其他取水①供水管网覆盖区0.7元/㎡³；②供水管网未覆盖区0.2元/㎡³。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2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对象：生产、建设类企业或个人。 1、一般性建设项目；2、开采矿产资源；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4、排放废弃土、石、渣。	1、一般性建设项目;按征、占地面积1.0元/平方米征收；2、开采矿产资源：1）建设期按按征、占地面积1元/平方米征收，开采期，按开采量0.7元/吨收取；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按取土、挖砂、采石量1.0元/立方米收取；4、排放废弃土、石、渣按1.0元/立方米收取。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九	卫健局	21	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自愿检测者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36号、怀发改价费〔2021〕9号、洪发改价〔2021〕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怀发改价费〔2022〕18号、洪发改价费〔2022〕17号	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	2、预防接种服务费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20元/每剂次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怀发改价费〔2022〕18号、洪发改价费〔2022〕17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
		23	3、疫苗储存运输费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9.5元/每剂次	省级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怀发改价费〔2022〕18号、洪发改价费〔2022〕17号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十	法院	24	1、诉讼费	按诉讼件数或涉诉财产数额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价费〔2009〕164号,湘价费〔2012〕80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十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1、劳动能力鉴定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级	湘人社发〔2017〕105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26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7	3、职业技能鉴定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用 1、A类 2、B类 3、C类	1、150元 2、200元 3、260元	省级	湘人社发〔2017〕105号	
		28	4、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补换社会保障卡	20元\每卡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十二	经信系统	29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怀化经信部门)
十三	交通运输	30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按车辆类型和里程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十四	市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458号	(怀化旅游部门)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2	1、考试考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洪江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局 (公安局 交通管理中心)	1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二	自然资源局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	
		7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号	
五	城市管理	8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六	交通运输	9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10	(1)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			
			(2)车辆过渡费			
七	工业和信息化	11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八	水利	12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3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九	法院	14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价费〔2012〕80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	市场监督管理	15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市监注（2020）38号	
		16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补充申请注册费			
			（2）再注册费			
			（3）加急费			
			（4）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费			
		17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加急费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3:

洪江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2019〕21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公安交警大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2019〕21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公安交警大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2019〕21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公安交警大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2019〕217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公安交警大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6〕93号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6〕93号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市发改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 黔城、安江1.00元/㎡ ³ ，0.85元/㎡ ³ （其他乡镇）	洪政办函〔2016〕66号 洪发改价〔2021〕23号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 黔城、安江1.40元/㎡ ³ ，1.20元/㎡ ³ （其他乡镇）	洪政办函〔2016〕66号 洪发改价〔2021〕23号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城镇垃圾处理费	居民用水户：0.3元/㎡ ³ （按计费水量在水价外代征），非居用户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洪政办函〔2014〕2号 洪发改价〔2015〕3号 洪发改价〔2020〕12号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二级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多层无电梯楼0.80元/平方米·月，电梯楼1.40元/平方米·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怀发改价服〔2019〕16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	市发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参照怀发改价服〔2019〕16号文件执行。
		（二）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1、多层无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0.65元/平方米·月，二级0.80元/平方米·月，三级0.95元/平方米·月，四级1.30元/平方米·月，五级1.50元/平方米·月； 2、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1.20元/平方米·月，二级1.40元/平方米·月，三级1.60元/平方米·月，四级1.80元/平方米·月，五级2.00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住宅区备案文件。								

说明：1、本目录清单未包括中央、省、怀化市管理的收费项目。中央项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省项目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